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
115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
(節錄版)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本次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王委員建雄(歐○逸代)、邱委員忠川(黃○銓代)、王委員銘德(熊○銀代)、林委員榮川(蔡○儒代)、陳委員家慶(林○妮代)、李委員錫東、楊委員璿圓、陳委員肇堯、吳委員彩珠、林委員宜慶、魏委員文貴(許○安代)、許委員博森、蕭委員泰華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鄭委員明安、胡委員學彥、陳委員彥仲、張委員鈺光、張委員梅英、張委員慈佳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鄭○燦、黃○如(缺席)、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杜○瑩、許○愷、蔡○澤、張○文、周○宏)、臺南市第 77 期安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缺席)、臺南市第 79 期安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缺席)、臺南市第 80 期鹿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缺席)、臺南市第 82 期海前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缺席)、臺南市第 83 期海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缺席)、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林○妮、吳○信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李○璋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(許○煌、黃○瑜、劉○玟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(李○達)、興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廖○涵、林○明、陳○廷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案件：本次提案報告案件 1 案、調處案件 2 案、審議案件 3 案，如次：

報告案第 1 案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本案予以備查。

調處案第 1 案：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長安段 265 地號土地

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案-鄭○燦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第146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。

- 二、決議：**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，本案土地改良物位於道路用地上，為妨礙工程施工必須拆除者，惟異議人對於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仍異議，本案調處不成立。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收受調處結果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調處案第 2 案：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長安段 309 及 348-1 地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案-黃○如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第146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。

- 二、決議：**本案異議人會議是日因故無法到場表述意見，為維護其權利，按其主張擇期再行調處，屆時若異議人再次缺席，本會將依審議結果逕作成調處決議。

審議案第 1 案：解散 5 區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- 二、決議：**本案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，同意解散本市第77期安西、第79期安中、第80期鹿北、第82期海前(一)、第83期海前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會。

審議案第 2 案：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。

- 三、決議：**本案暫不予核定，請重劃會釐清並補充說明下列事項後，再提會討論：

- (一)請說明本案自擬細部計畫中六米計畫道路之劃設考量，並補充評估其是否符合未來使用需求。
- (二)請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前文（小）二學校用地及人行步道之圖示，並與變更後圖面併予檢附，以供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前後之差異。
- (三)請釐清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之相關退縮要求。
- (四)請補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通知送達情形，包括以掛號寄送、親自送達及刊報公告等方式辦理之人數及相關資料。
- (五)請重劃會先行洽詢相關都市計畫及地籍管理單位，確認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資料間一致性，避免於重劃範圍核定後涉都市計畫變更、宗地面積調整或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事。

審議案第 3 案：臺南市南區灣裡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本案「臺南市南區灣裡產業專用區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，另授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後續依內政部核定日期，調整重劃計畫書內容及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 時 00 分。